

债券代码：175677.SH

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3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2 月 2 日

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90 个基点，即 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75677.SH
- 4、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2+2+1 年)
- 7、票面利率：5.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2 月 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2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30%，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21 镇投 G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相关条款表述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上述条款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参考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债估值情况，21 镇投 G1 不行权的估值收益率为 2.0246%，综合考虑市场上新发行 1 年期债券利率情况及经调整后的债券利率情况，因此下调利率为 1.30% 较为合理公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核查无异议。

四、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拟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联系人：周显喆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人：王丹阳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12月30日